楊仁壽新著「法學方法論之進展」
書局
止：
路一段六一號
發帳號：
九九八-五號
文化
出版
關鍵題
題 系列
3年
新版!
刑法
大功效
趨勢重新解題
握修法考點
者熟悉爭點
題方式
可精通爭點
錄、後索引
習時間
網路書局
ook.com.tw
效 貼心
OR YOU
法政權威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4 日 第 1646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令定法官學院組織法7.1施行 法官學院同日掛牌
少家法院組織法第19-1條 定103.1.1施行
高行財經司事官座談 瞭解運作現況
司法院舉辦公證實務研討 提高公證效能
2.3 法院的故事／司法大廈．薪火傳承
4 北高行邀黃俊杰教授談兩公約人權報告國際審查
桃園地院與轄區金融業者舉行聯繫會議

強化法官養成及進修

司法院令定法官學院組織法7.1施行 法官學院同日掛牌

為兼具教育及研究功能之法官培育專責機構 使法官職前研習與在職進修互相銜接

【本刊訊】總統5月22日修正公布「司法院組織法第22條之1、第23條條文」及「法官學院組織法」，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將改制提升為「法官學院」，成為兼具教育及研究功能之法官培育專責機構；司法院於5月24日令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為102年7月1日，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於同日改制並更名為「法官學院」掛牌運作，司法改革又邁前一大步。司法院與司法人員研習所目前正積極進行相關之各項軟硬體籌備工作，期法官學院能順利運作。

法官代表國家獨立行使職權，責任重大，各界要求強化法官研習、進修之呼聲日益殷切；司法院為增進法官學養，參考各國紛設「法官學院」作為法官研習進修專責機構的趨勢，並配合法官法中法官應經職前研習與在職進修，以及得帶職帶薪國內外進修之相關規定，推動成立「法官學院」。「法官學院」成立後將成為具有獨立研究，並發展有關研習、進修業務，以及與國內外學術或司法機構進行交流活動的學院組織，以因應法官研習、進修人數與課程大幅增加之需求。

由於法官任職前的研習及任職後的在職進修，同屬法官培訓教育的一環，必須有一貫性、連續性。法官學院組織法明定法官學院職掌包括法律所定法官職前研習及在職進修，以整合法官養成教育，使法官的職前研習與在職進修得以互相銜接。

另為精進法官以外的司法人員或司法院所屬人事、會計、統計及政風等人員之工作職能，法官學院亦辦理上開人員之在職研習，以強化支援審判之功能。

在硬體設施上，位於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的司法人員研習所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辦公廳舍工程刻正積極興建中，完工後適可提供法官學院充足之教學大樓、辦公廳舍與學員宿舍等所需空間。法官學院建置後，法官養成教育將更為健全，期能提升司法效能，俾使人民獲得高品質的司法給付，更周全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發揮協助審案功能

高行財經司事官座談 瞭解運作現況

【本刊訊】因應行政訴訟三級二審新制明定高等行政法院得配置具財經等專業之司法事務官，司法院於5月20日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共同舉辦「高等行政法院財經司法事務官業務交流座談會」，由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許金釵廳長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鄭淑貞院長共同主持，各高等行政法院庭長、法官及財經司法事務官約30人與會。

許廳長表示，配合行政訴訟新制，從今年1月起，3所高等行政法院陸續增置財經司法事務官，本次會議目的即在瞭解包括：司法事務官提供之意見與報告是否符合審判業務需求、如何提升司法事務官專業知能及鼓勵法官交辦案件等運作現況，並進行業務交流。

許廳長指出，行政法院受理之行政訴訟事件，以稅務事件為最大宗，占3成以上，且稅務事件影響人民之財產權益，其裁判品質向為外界所關注。為增進審理稅務事件所需之財經專業，司法院參考德國財務法院稅務審查官、日本地方法院調查官（由資深稅務員轉任）及我國智慧財產法院技術審查官制度，在高等行政法院增置財經司法事務官，協助法官整理爭點、蒐集專業參考資料，擬具調查證據之範圍及方法，提出總結報告供法官審理參考。

鄭院長認為，稅務事件事實複雜，具有高度專業性，配置財經司法事務官協助釐清事實並提供財經專業意見，對於裁判品質提升及人民權益保障均有重大裨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黃本仁庭長與談時進一步表示，司法事務官之辦理事務範圍，包括詳閱法官交辦事件之卷證、蒐集分析並整理事實爭點，並於保全證據時協助調查證據。在具體協助運作方法部分，司法事務官應就法官交辦事項，遵期辦理；本於專業知識提出中間報告及總結報告書；於期日出庭時本於專業提出說明；又司法事務官提供之專業知識，應予辯論，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本次會議邀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陳心弘法官演講「稅務事件爭議情形分析之檢討」，並從法律及會計專業分享審理經驗。又為充分瞭解司法事務官協助法官辦理稅務事件之現況，司法事務官分別就協助法官承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會計師懲戒及綜合所得稅事件，提出個案報告，並由陳心弘法官評析。此外，在業務座談時，與談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邱政強庭長、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林秋華法官，以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陳金圍法官均認為，高等行政法院配置財經司法事務官，截至目前雖僅運作約4個月，但從司法事務官對於交辦案件所提專業意見，顯見對法官審理稅務事件釐清相關財經事實，具有相當之幫助。司法事務官則提出，考量稅法法規及財經專業發展變化快速，建議司法院能建立與財政部賦稅署之聯繫窗口並規劃相關課程（例如國際會計準則）。

許廳長進一步強調，從本次交流可知，司法事務官在稅務事件提供之財經專業，對法官審案有相當助益，希望法官能充分利用，發揮其最大成效。

司法院將於8月、11月繼續安排臺中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司法事務官座談，進行溝通與交流。

深化司法權益保護

少家法院組織法第19-1條 定103.1.1施行

【本刊訊】總統5月8日修正公布之「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司法院於5月24日令定該法第2條、第6條、第7條及第9條條文，自102年5月10日施行；增訂之第19條之1條文，自103年1月1日施行。

本次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修正，係為配合家事事件法及法官法之公布施行，修正第2、6、7及9條有關管轄事件之範圍及刪除法官法中已有之規範。

增訂之第19條之1，規定少年及家事法院應提供場所、必要之軟硬體設備及其他相關協助，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資源整合連結服務處所，經費不足時，由司法院編列預算補助，以更深化對弱勢、婦幼及少年司法權益的保護。

精進專業知能

司法院舉辦公證實務研討 提高公證效能

【本刊訊】為增進公證人專業知識，提高公證效能，充分發揮公證制度預防司法、保障私權及疏減訟源功能，司法院於5月18日舉辦「102年第1次公證實務研討會」，由民事廳陳駿璧廳長主持，邀集各地方法院公證人及所屬民間公證人計82位參加，使平日忙於公證事務之公證人得以利用假日充實專業知識，並進行交流。

本次研討會應公證人對強制執行專業課程之需求，特別邀請前最高法院院長吳啟賓演講「給付債務契約之公證與強制執行—以房屋租賃契約為討論對象」，及臺中地院民事執行處張良華庭長演講「從強制執行要件之審核談公證」。吳前院長在討論公證與強制執行之前，先介紹有關房屋租賃之規定及適用，尤其是土地法有關保障房屋承租人之特別規定，並討論因適用所發生之問題；之後，說明公證與認證之意義、差異與效用、公證人為公證時應注意之事項及公證書執行力等問題。張庭長則從其辦理強制執行之角度出發來談公證，分析強制執行之要件及以公證書強制執行須審查之特別要件，並舉實務案例說明公證人辦理公證法第13條公證書應注意事項。

公證人並於演講後提出相關問題與主講人進行討論，對公證人專業能力之提升，應有所助益。

法制動態

◎ 總統102年5月22日修正公布「司法院組織法」。
◎ 總統102年5月22日修正公布「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組織條例」，名稱並修正為「法官學院組織法」。
◎ 司法院102年5月23日修正「民事保全程序事件處理要點」。
◎ 司法院102年5月23日修正「司法事務官辦理督促程序規範要點」。
◎ 司法院102年5月23日修正「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 司法院102年5月23日修正「法院辦理民事再審事件調卷發卷應行注意事項」。
◎ 司法院102年5月23日修正「民事訴訟須知」。

（修正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